**关于“ ”项目**

**涉及实验动物研究的福利伦理审查意见**

南京医科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某学系/科室,同志申请的“”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动物研究内容，经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发布的《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医科大学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有关规程，一旦项目被批准，可以在符合实验动物法规要求及保障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条件下实施。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

**（项目申请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及系科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动物种类 |  | 动物数量 | ♂（ ） ♀（ ） | |
| 拟饲养地点 |  | 许可证号 |  | |
| 拟实验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实验人员 | 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实验操作  手术及伤痛 |  | | | |
| 动物麻醉  处死方式 |  | 尸体处理方式 | |  |
| 负责人承诺 | 我承诺填报内容均为项目真实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一式两份

**填表说明（此页不用打印）：**

1、拟饲养地点和许可证号：

动物中心五台动物房屏障环境（大鼠、小鼠） SYXK(苏)2018-0020；

动物中心江宁动物房屏障环境（大鼠、小鼠、地鼠） SYXK(苏)2020-0022；

动物中心五台动物房普通环境（兔、豚鼠）SYXK(苏)2019-0028；

动物中心江宁动物房普通环境（豚鼠、地鼠、犬、猴、兔、猪）SYXK(苏)2016-0015；

证号有可能更替，可通过“动物中心网站—中心概况—许可证”查询确认。

其他饲养设施饲养请填写名称和对应的许可证号，提交时附上许可证复印件。

2、拟实验时间：

请填写预期项目通过后未来开展实验的时间段。

3、实验人员与申请人可不为同一人，但实验人员必须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编号，需要填写。

4、主要实验操作、手术及伤痛：请根据实际情况，简要写明项目中所的涉及动物相关实验操作、手术及其带来的伤痛情况。

5、动物麻醉处死方式：

a.实验涉及麻醉的，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麻醉剂名称和剂量（现在一般认为水合氯醛不具备镇痛作用，不符合动物福利伦理要求，请勿填写）；

b.处死方式参考如下：√为建议使用之方法；×为不建议使用之方法；△需说明理由并经动物实验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使用之方法。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处死方式填写至审查表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死方式 | 小于125g  啮齿动物 | 125g～1kg  啮齿动物/兔 | 1kg～5kg  啮齿动物/兔 | 犬 | 非人灵长类 | 牛、马、猪 | 两栖类/鱼类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 | √ |
| 巴比妥钠静脉注射（100 MG/KG） | √ | √ | √ | √ | √ | √ | √ |
| 巴比妥钠腹腔注射（100 MG/KG） | √ | √ | √ | × | × | √ | √ |
| 麻醉后放血致死 | √ | √ | √ | √ | √ | √ | √ |
| 麻醉后静脉注射KCL（1-2 MG/KG) | √ | √ | √ | √ | √ | √ | √ |
| 麻醉后断头 | √ | √ | △ | × | × | × | √ |
| 麻醉后颈椎脱位 | √ | √ | × | × | × | × | × |

6、尸体处理方式：制作标本或者集中无公害化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两者选一填写或同时填写均可。

7、负责人承诺：请确认已签名。